

负责产品挂牌方案的设计、挂牌材料的制作与申报、组织酒交所交易客户参与酒品的申购等。

第二条 酒品的种类、挂牌数量、挂牌价格、挂牌总金额

1. 甲方本次委托乙方代为代理的陈年老酒种类为：白酒，名称为“”；
2. 甲方本次委托乙方挂牌的数量为：；
3. 报价单位为： 箱/500ml；
4. 每单位挂牌价格为： 元；
5. 挂牌总金额为： 元。

第三条 甲方挂牌的酒品必须具有如下条件

1. 产品具备一定文化或历史内涵，具有珍藏价值；
2. 产品需满足行业相关标准，并符合酒交所要求；
3. 已在酒交所开立结算帐户。

第四条 代理期限及起止日期

代理期限自双方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产品挂牌成功之日止。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挂牌手续费。甲方依据《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陈年老酒挂牌管理办法》（试行）所确定的标准，按拟挂牌总金额的3%向挂牌代理人缴纳挂牌手续费。产品挂牌申请获得酒交所批准后3日内，再由挂牌代理人代为全额支付酒交所。

2. 挂牌代理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陈年老酒挂牌成功后，甲方按应收取的酒品挂牌货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挂牌服务费用。

3. 与本次酒品挂牌及代理有关的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乙方承

担。除酒交所或乙方的广告宣传外，甲方所做的其他的广告宣传、品鉴会等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代理本次陈年老酒挂牌，并有权对整个挂牌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2) 在扣除挂牌代理服务费后，甲方有权收取陈年老酒挂牌货款。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酒交所提供本次陈年老酒挂牌所需的所有详尽的、真实的、完整的资料 and 文件；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的本次陈年老酒挂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提供方便，协助办理有关手续等；

(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合格产品；

(4) 甲方应根据市场情况对酒品的挂牌价格合理定价；

(5) 理赔义务。对挂牌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权威机构认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本次酒品挂牌工作给予配合；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次酒品挂牌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为真实、完整、准确的。如果甲方未尽此项义务而致使本次酒品挂牌受阻或失败，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挂牌服务费。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及酒交所的规定，尽责、勤勉地完成本次酒品挂牌代理活动；

(2)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酒交所办理酒品挂牌的申报手续，制订挂牌时间表；

(3) 乙方应编制《挂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资料，并负责处理、协调本次酒品挂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 乙方负责组织各类社会资源以及酒交所交易客户参与酒品的申购；

(5) 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即其对在本次酒品挂牌过程中所知道甲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6) 乙方负责为本次挂牌的购买保险；

(7) 乙方提供酒品仓储、托管服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声明

甲、乙双方声明，双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代理结束日为止，在事先未与对方协商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挂牌说明书》以外的可能影响本次酒品挂牌的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承诺

1. 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的与本次酒品挂牌有关的资料文件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误解、虚假性陈述和重要遗漏。

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酒品在质量、标志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乙方、酒交所经济损失及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性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 甲方保证对本次挂牌的酒品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或所有权，

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等限制性权利，并保证免遭第三方追索。

4. 甲方承诺，将视本次酒品挂牌的进程，同意乙方及酒交所提出的相关合理的要求，包括采取相应的行为和提供相应的文件。

5. 甲方承诺，遵守《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酒类现货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酒类现货交易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第十条 乙方的承诺

1.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要求完成本次酒品挂牌的代理责任。

2. 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立即合理的组织各类资源参与本次挂牌酒品的申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 乙方承诺，遵守《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陈年老酒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陈年老酒挂牌交易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则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要予以全额赔偿（有其他具体规定除外）；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就同款产品又选择其他会员担任相同及类似的角色，或无故取消本次酒品挂牌的，则应支付给乙方本次酒品挂牌总金额的0.5%，作为乙方实际开展工作的赔偿金；

3.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无故终止本次酒品挂牌代理工作的，则应支付给甲方本次酒品挂牌总金额的0.5%作为赔偿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双方自友好协商开始后30个工作日内未能达成一致，则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自本协议签署日到代理结束日之间，如果发生任何政治、军事、经济、金融、法律等方面的重大变故，而且此等变故为双方所不可预料，不可避免，而且已经或者将会对甲方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本次酒品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可以决定暂时中止（不可超过30个自然日）本协议或者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之一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作为报酒交所的材料。

甲方：

乙方： 四川老酒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